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该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通报如下。

爱沙尼亚通过欧洲联盟的对应法律——理事会决定和条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2012 年 5 月 31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第 2012/285/CFSP 号决定，内容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对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某些人、实体和机构实行限制措施。

理事会第 2012/285/CFSP 号决定包括下列措施：

- 禁止入境
- 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爱沙尼亚执行 2011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入境的第 37 号政府令。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事项由理事会执行第 458/2012 号条例来实施。

为了遵守和执行理事会第 2012/285/CFSP 号决定实施的国际制裁，爱沙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已向爱沙尼亚所有相关当局通报了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